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生产辅助业务外包采购

(2023.01-2024.12) 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生产辅助业务外包采购（2023.01-2024.12）（招标编号：JYZX-ZB-NX-2023-00023）已由单位批准，招标人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招标代理机构为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100%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接受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生产辅助业务外包采购（2023.01-2024.12）

（二）招标内容：为吴忠卷烟厂制丝车间、卷包车间各生产单元中相关业务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一：生产区域清洁清扫（卷包）、制叶制丝卫生保洁；

服务内容二：开包辅助、松散回潮段霉叶在线挑选、梗预处理辅助、烘丝、风选辅助、三丝掺兑辅助、储丝房细支烟丝出料辅助、返工烟支处理及烟丝转运、在线杂物挑选（换批辅助），相关具体服务内容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四）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内容二：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地点：吴忠卷烟厂。

（六）项目投资估算：1063050.42元（含税）。

（七）投标限价（含税）：本项目设置的含税控制总价：1063050.42元，含税控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办理了工商注册的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资质要求：/。

（三）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注：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如无法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可不提供）。

（四）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投标人不以基本账户为一般业务结算账户的，还须提供一个合法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该账户和账号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同时约定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唯一账号（所提供的账户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守法诚信承诺书》。



4.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书》。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 对下列情形, 招标人依法否决其投标资格, 直至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①被列入烟草行业和湖南中烟不良行为供应商, 且在禁止期内的。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且在有效期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且在有效期的。③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 或被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④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前三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 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的(1. 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 万元以内, 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一年内的; 2. 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 (含)-500 万元, 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两年内; 3. 行贿认定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三年的)。

(3) 法律规定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注: 需提供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3 个网站截图或报告。

(七)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每日上午 8: 30 时至 11: 30 时, 下午 14: 00 时至 17: 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文化创展中心十九楼 1903 室) 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或直接将上述资料原件扫描后以电邮形式发送至邮箱:

278651936@qq.com 进行报名登记, 招标代理公司在收到投标人标书费后 2 日内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二)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公户转账), 售后不退。

缴费账户: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4050110010000000588

(三) 未按规定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将视为无效投标报名, 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9: 30 (北京时间), 自 09 时 00 分起开始接受投标文件。

(二) 递交地点: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开标厅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文化创展中心十九楼 1905 室), 送达投标文件时代表人须出示居民身份证 (非法人代表还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或邮寄递交 (具体方式见招标文件)。

(三)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四)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 (元博网)、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



司一通知公告上同时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联系人：马绍恒

联系电话：0953-2700107

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南街 489 号

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文化创展中心十九楼 1903 室

联系人：李云峰、蒋坤、张劼

联系电话：0951-7600600/760060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